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6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蔡瑞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1,181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1份附卷可按，而查被告之最後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楠梓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宜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沈玟君